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97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鄭召集人麗君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略）

紀錄：林士堯

壹、確認第 96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

一、項次 1 解除列管，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擇幾個政策案例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項次 2 解除列管，除了系統平臺介面外，資料導入非常重要，請交通部觀光署研議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進行資料整合與串接，並於本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專案報告。

三、除項次 5 本院消費者保護處部分繼續列管外，其餘解除列管。

參、提案事項：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藍牙耳機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主管機關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1、對於標示查核不符合規定的商品，請儘速依法查處。

2、藍牙耳機之標示是否完整，攸關消費者的權益，請持續對業者加強宣導商品品質應符合相關國家標準，標示亦應符合規定，並持續維持商品之

後市場稽查及源頭管理。

- 3、有關檢測項目，請經濟部偕同衛生福利部研議是否將「材質」列為持續檢測的執行項目。
- 4、相關執行成果將納入消費者保護業務年度績效考核。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餐飲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投保產品責任險查核(第二次)」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辦理下列事項：

- 1、請彙整禮券常見錯誤樣態，加強教育宣導，提升業者法遵。
- 2、請持續推廣宣導禮券履約保障查詢方式採用QRcode，增進友善消費者進行查驗。
- 3、請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查核，強化保障消費者權益。
- 4、委員建議不合理樣態(含顯失公平情形)之認定一節，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如需進一步納入指引，具體化引導業者改善，再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協助衛生福利部。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內政部研擬之『交友媒合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內政部辦理下列事項：

- 1、依法公告。

- 2、以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本事項內容，並清楚說明實體交友媒合服務業者提供數位服務，以輔助提供實體交友媒合服務者，仍適用本事項規定。
- 3、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4、考量網路交友亦為現行普遍之交友方式，請加速研議網路交友媒合服務之消費者保護規範，並就其與實體交友媒合服務不同之商業經營模式與樣態，訂定相應規範，避免實體與網路交友媒合服務間之保障落差。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暨維護管理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環境部及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下列事項：

- 1、請環境部就本次查核檢驗不合格者，請不合格處所立即改善，並強化後續維護管理。
- 2、請環境部強化有關飲用水法規之宣導，以增進公私場所之法遵意識。
- 3、公共場所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驗及維護管理對於民眾之飲用水非常重要，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針對本案水質檢驗不合格場所所在之地區(臺北及臺中地區)再進行區域性抽查，並強化精進檢測方式，也納入水源設備同步抽查，以釐清問題產生之根源，進行徹底之改善，以保護民眾之飲用水安全。
- 4、針對全天長時間使用飲用水設備飲水之場所(例如學校、醫療院所等)，請本院陳時中政務委員

召集相關部會(如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等)建立抽查計畫，確保長時間飲用者之飲水安全。

- 5、本案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已於 115 年 2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未來就重大案件，將由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於檢測查核確定(含複查、複驗等)後，立即對外公布，再提報本院消費者保護會報告，期讓民眾儘早知悉相關消保資訊。(本節於會中經徵詢保護會委員同意)

五、鄧惟中委員提具「消費者保護法增設公益團體訴訟類型」案。

裁示：

(一)洽悉。

(二)本案納入後續消費者保護法修法之討論範圍，併同歷次委員提議修法之議題納入討論，並歡迎委員參與。

肆、臨時動議：

許委員所提「守護全民的長期醫療保障，而非短期不調費的幻象。」案。

裁示：請李常務副秘書長國興召集本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針對本案之保險費率、保障本身及保險制度永續發展等面向做整體之討論。

伍、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